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相关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利润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将影响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这两个项目。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营业成本	14,423,278,407.91	28,060,035.65	14,451,338,443.56
销售费用	325,309,910.20	-28,060,035.65	297,249,874.5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